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佈乃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呂向榮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呂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先生

呂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呂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銀」)，歷任工銀總部金融市場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等多個分部之負責人。彼為國內首批銀行資產管理從業員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彼派駐香港，負責工銀亞洲投資銀行業務及金融機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歷任首席投資官、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及香港資產管理總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海外投資及資產管

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呂先生擔任信銀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其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二年起，呂先生為保投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呂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於83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潔川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先生，65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民族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擔任高管超過25年。王先生對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之內部運作瞭如指掌，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人力資源管理及項目評估)，並具備良好協調、溝通及管理能力。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於廣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勞務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廣西南寧市信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王先生擔任南寧鴻懋置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陽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呂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